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三江县中小学课桌椅床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床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22.64814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8715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学生课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22.64814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8715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小学生课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22.64814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8715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适用，我公司非监狱企业